

#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9〕10号

---

##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2019年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一人一议、一事一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2019年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和《泰山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一人一议、一事一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泰山学院 2019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

泰山学院 2019 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为高层次专家、博士研究生、应用型人才、科研创新团队四类。各类人才引进对象、条件、方式及待遇规定如下。

## 一、引进对象、条件

### (一) 高层次专家和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类别	层次	条 件
高层次专家和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奖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院所知名终身教授及经学校认定为与上述层次相当的人才。
	二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山东省“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入选者，山东省“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领军人才及经学校认定为与上述层次相当的人才。

类别	层次	条 件
高层次专家和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三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国家教学名师，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及经学校认定为与上述层次相当的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四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省级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及经学校认定为与上述层次相当的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五	高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入选者 及经学校认定为与上述层次相当的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六	山东省“泰山学者优势学科人才团队培育计划”学术带头人， 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教授， 或具有突出学术成果、经学校认定与上述层次相当的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 (二) 博士研究生

我校引进博士研究生根据实际需求和生源紧缺程度分 A、B 两类，其中 A 类主要指与我校重点建设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且毕业生生源状况相对紧缺的博士以及学校转型发展急需或教学

科研特别急需的优秀博士。我校重点建设学科专业主要指入围硕士点建设培养专业、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自筹经费立项建设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以及泰山学院重点学科、优势学科、优势学科培养对象。

A类博士专业具体包括旅游管理相关专业或方向（包含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人文地理学）、教育学、心理学、运筹学与控制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学、美术学、艺术学、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建筑学、土木工程、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等相关专业；其余为B类。

### （三）基础教育领域高级、特级教师

根据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申报建设要求，引进部分基础教育领域的高级、特级教师，基本条件如下：

1、对某一基础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精通业务，严谨治学，教育教学效果特别显著；

2、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勇于创新或在教学法研究、教材建设中成绩卓著；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科研项目，或发表过基础教育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教育类著作，或主持制定过基础教育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等应用性成果等；

4、学历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优先考虑。

#### (四) 应用型 (“双师双能型”) 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身心健康。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和本专业两年及以上企业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经历，能指导本专业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德才兼备，乐于奉献，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 (五) 科研创新团队

与我校重点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吻合、研究方向明确、成果优异的科研创新团队。

## 二、引进方式及待遇

### (一) 高层次专家和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采取全职引进或柔性方式引进。

1、全职引进人才实行年薪制。具体详见下表：

类别	层次	年薪 (万元/年)	安家补助 (万元)	团队建设经费 (万元)		配偶
				实验类	非实验类	
高层次专家和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一	学校提供丰厚的年薪、安家费、团队建设经费，具体待遇面议。				
	二	300	100-150	800-1000	300-500	安置
	三	200	80-100	500-800	200-300	安置
	四	150	60-80	300-500	100-150	安置
	五	100	50-70	200-300	60-100	安置
	六	80	40-60	50-150	30-60	安置

2、柔性引进实行协议薪酬制。具体标准视在校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等协商确定，“一人一议”、“一事一策”。

(二) 博士研究生

采取全职方式引进。

1、博士研究生来校工作后，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和相关待遇外，还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类别	层次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经费 (万元)		配偶	其他
			非实验类	实验类		
博士研究生	A类	30-50	10	20	系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可按人事代理方式在校内安排工作。	未评聘副教授职称前，享受副教授岗位津贴。 前三年，学校提供800元/月的租房补贴；
	B类	15-30	5	10	系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可按人事代理方式在校内安排工作。	另外前三年学校为其申报泰安市政府2000元/月的租房补贴。

2、博士后、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博士、全球TOP200高校或全球自然指数前100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及少量科研业绩特别优秀的A类博士，安家费、科研启

动费、家属安置、职称等事宜，可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策”的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3、少量特别优秀的 B 类博士和博士后，根据本人学术水平、生源紧缺情况，可参照 A 类博士待遇执行，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策”的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基础教育领域高级、特级教师、应用型（“双师双能型”）人才及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具体待遇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策”的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带来的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按学校的配套政策给予资助。对其取得的科研、技术成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五）海内外优秀人才依托我校申报国家级和山东省人才支持计划和项目，获批后将享受相应层次人才待遇。

（六）根据 2019 年山东省省属事业单位“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青年学者，以及在本领域取得突出原创性成果的优秀青年人才，按照在我校工作每满 1 年补贴 5 万元，最高补贴 3 年 15 万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相关经费由省财政承担。

（七）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来校后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泰山学院“泰山学人 1958 人才工程”，“泰山学人领军人才”入围人选任期内享受人才津贴人民币 8 万元/年、专项经费（人民币人文社科 15 万元、理工科 30 万元）；“泰山学人青年才俊”入

围人选任期内享受人才津贴人民币 4 万元/年、专项经费（人民币人文社科 10 万元、理工科 20 万元）。任期内入选其他更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者，根据就高原则享受相关待遇。



# 泰山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 “一人一议、一事一策”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构建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机制，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引进人才优惠政策中确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以及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求，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全职或柔性引进的领军人才。

## 二、组织领导

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鲁人社发[2015]6号），学校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和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

## 三、一人一议、一事一策程序

### （一）申请动议。

申请引进人才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沟通预期待遇和条件要求，如果预期安家费超出优惠政策规定的额度或职称、家属安置等事宜超出优惠政策规定的范围，由申请引进人才单位填写《泰山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一人一议、一事一策”审批表》，连同

《泰山学院公开招聘报名表及承诺书》、人才情况介绍等书面材料，一并提交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成立面试考官小组。

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规程》（鲁人社发〔2015〕6号），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门别类牵头成立面试考官小组，面试考官小组人数为奇数，主考官一般由申请引进人才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校内外学科专业相近的博士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 （三）研究认定。

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一人一议、一事一策”专题会议，充分研究论证拟引进人才总体情况、人才待遇等，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由组长主持，由主考官为主汇报。

（四）涉及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岗位破格直聘事项，面试工作结束后，按以下程序进行：1、由相关职能处室对高层次人才学术业绩审核认定；2、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一人一议、一事一策”专题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意见；3、学校组建学科组评议；4、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表决；5、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

（五）安家费超过50万元的，以及涉及高层次人才和其家属调动事宜，由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一人一议、一事一策”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

#### （六）签订合同。

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申请引进人才单位，与拟引进人才签订合同（其中合同涉及的聘期教学科研任务由申请进入单位拟定）。

#### 四、其他

（一）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和年限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二）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引进的特殊重点人才，专业技术岗位破格直聘条件可不受《泰山学院首次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相关岗位条件限制，可“一人一议、一事一策”，单独评审。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泰山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一人一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泰院政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

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

校对：王建国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 15 份